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6196
 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週五 9:00~17:00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者視為親自出席
 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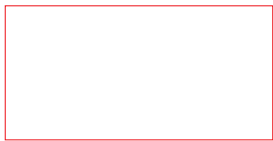
10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 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37

帆宣系統科技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2-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 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 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2年6月11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 並請親自領取。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2年06月11日【限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 無須逐一列舉)
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新明 2. 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炎山 3.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育業	1. 重視風險管理並強化公司治理 2. 提升公司核心價值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11樓 (02) 2382-6789
	監察人	1. 馬國鵬 2. 蕭敏志 3. 鄭金泉	不適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37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籍地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授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 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註: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100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37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緘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2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2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2-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臺北市南港區區街3-2號10樓之2會議室，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5.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6.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7. 其他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2.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
 *預擬現金股利/股，員工現金紅利：28,630,918元，董監事酬勞：2,334,650元。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送。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2年5月1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受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SB0195041101-1